

项目编号：SZSHYS20210705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雅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任雅萱

项目负责人：任雅萱

建设单位：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812859958

传 真：/

邮 编：215600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编制单位：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812859958

传 真：/

邮 编：215600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工艺简介.....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9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6.1 废水排放标准.....	10
6.2 废气评价标准.....	10
6.3 噪声评价标准.....	10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水监测.....	11
7.2 废气监测.....	11
7.3 噪声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4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0.4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9
11.1 监测结论.....	19
11.2 建议.....	19

附件：

- 1、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备案证；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 4、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
- 5、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合同；
- 6、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合同；
- 7、南通晴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8、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9、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10、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2、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协议；
- 13、标识标牌照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点位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从事塑料制品印刷生产。

本项目于2019年7月15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509号），于2019年8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13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1500吨，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概况见表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7月15日
环评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试生产时间	2020年2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1500吨。 实际建设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1500吨。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量）
塑料包装袋	1500吨	1500吨	1500吨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2.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7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8 《关于对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11月13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1，周边环境见附图3-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3，监测点位见附图3-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 15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770 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生产设备	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	10色	6	4	减少2台
2		全自动高速柔版印刷机	10色	2	0	减少2台
3		滑差轴张力控制分切机	1700型	4	1	减少3台
4		3英寸高速分切机	400型	4	3	减少1台
5		进口无轨板高速合掌机	400型	12	7	减少5台
6		进口高速检品机	400型	15	9	减少6台
7		高速切片机	/	10	3	减少7台
8		激光打撕裂线机	/	5	1	减少4台
9		无溶剂复合机	/	2	0	减少2台
1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设备	HJ-60000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醇溶溶剂型油墨	桶装	9.5	9.5	外购、汽运
2	醇类稀释剂	桶装	7.5	7.5	外购、汽运
3	塑料薄膜	/	1500	1500	外购、汽运
4	纸箱	/	2	2	外购、汽运
5	胶带	/	0.2	0.2	外购、汽运
6	活性炭	/	3	3	外购、汽运

7	其他辅料	/	1	1	外购、汽运
8	电雕版	/	2	2	外购、汽运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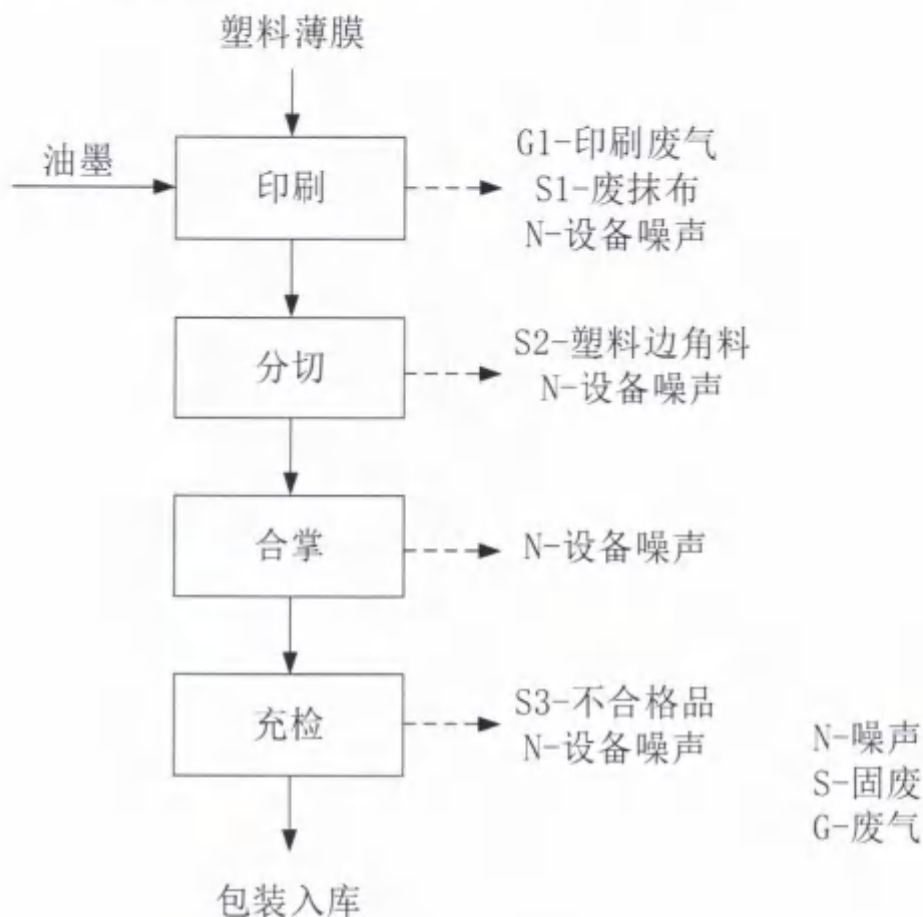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印刷：项目采用油墨为醇溶性油墨，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加工，印刷不同图案的时候更换电雕版，为了设备性能的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擦拭维护，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废抹布 S1 及设备噪声 N。

分切：将印刷之后的半成品按照要求分别通过全进口滑差轴张力控制分切机、3 寸高速分切机及高速切片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塑料制品在通过激光打撕裂线机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合掌：将切割后的半成品通过进口无轨板高速合掌机进行粘合，粘合过程使用极少量异丙醇（≤50g/天）涂抹在粘合处，将塑料袋腐蚀之后自然粘合，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充检：将粘合后的塑料包装袋通过进口高速检品机充气检查，漏气的包装袋报废处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及设备噪声 N。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废过滤棉漏评，实际废过滤棉年产生量0.5t，根据《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小于1吨，企业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变，本项目环评中1#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建设1#排气筒高度为18米。本项目减少2台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减少2台全自动高速柔版印刷机，减少3台滑差轴张力控制分切机，减少1台3英寸高速分切机，减少5台进口无轨板高速合掌机，减少6台进口高速检品机，减少7台高速切片机，减少4台激光打撕裂线机，减少2台无溶剂复合机，原环评共有61台设备，实际共有29台设备，实际减少了32台设备，产能基本能达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4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存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存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存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存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存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存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72.5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印刷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RCO 设备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8m）排放；（2）印刷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RCO 设备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8m）排放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后，噪声来自设备噪声，主要为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滑差轴张力控制分切机等设备，源强一般在 75-8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南通晴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并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 10 m²，危废堆场 10m²。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塑料边角料	61	/	3	3	委托南通晴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外售合同见附件)
不合格品	61	/	2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处理合同见附件)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	0.5	
生活垃圾	99	/	10.5	10.5	委托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合同见附件)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专人专职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TP	8	
	TN	70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依据标准
		表号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表号	企业边界浓 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表 2	50	1.5 ^a	表 3	4.0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

表 6-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闲置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dB(A)	≤55 dB(A)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未设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参照环评核定量。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4个点 (Z1-Z4)	等效声级值	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 监测2天，昼、夜间监测各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	/	/
	化学需氧量	/	/	/
	悬浮物	/	/	/
	氨氮	/	/	/
	总磷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79、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1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B-030、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7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4月25日昼间风速为3.1米/秒，2021年4月26日昼间风速为3.3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计划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袋	塑料包装袋	
2021年4月25日	4.25	1500	85
2021年4月26日	4.25		85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10-2、10-3。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年4月25日	印刷工序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第一次	5.69	0.122
		第二次	5.74	0.127
		第三次	5.74	0.115
		平均值	5.72	0.121
	印刷工序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第一次	0.32	7.90*10 ⁻³
		第二次	0.33	7.79*10 ⁻³
		第三次	0.29	7.22*10 ⁻³
		平均值	0.31	7.64*10 ⁻³
2021年4月26日	印刷工序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第一次	5.90	0.119
		第二次	5.80	0.121
		第三次	5.61	0.118
		平均值	5.77	0.119
	印刷工序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第一次	0.46	0.011
		第二次	0.46	0.012
		第三次	0.42	0.010
		平均值	0.45	0.011
最大值			5.90	0.127
标准值			50	1.5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a 当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不低于 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G1~G4）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4月25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G2下风向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06
	G3下风向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92

2021年4月26日	G4下风向	第三次	1.38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9
	G1上风向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0
	G2下风向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21
	G3下风向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6	
G4下风向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4	
最大值			1.92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G5）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1年4月25日	厂区车间门口G5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5
2021年4月26日	厂区车间门口G5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1
最大值			1.02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	2021年4月25日	54.0	48.8	达标
		2021年4月26日	54.6	48.3	达标
Z2	厂界	2021年4月25日	53.5	48.4	达标
		2021年4月26日	54.5	48.2	达标
Z3	厂界	2021年4月25日	52.9	47.6	达标
		2021年4月26日	53.0	47.4	达标
Z4	厂界	2021年4月25日	53.1	47.6	达标
		2021年4月26日	53.0	47.8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未设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参照环评核定量。

10.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表10-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0093	4800	0.053	1.9	达标

10.4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10-6。

表10-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依托租赁方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RCO设备+风机风量25000m ³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1#18m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	达到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和表3标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42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已落实
固废	分切	塑料边角料	委托南通晴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合同见附件)	零排放	0.5	已落实
	充检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合同见附件)	零排放	2	已落实
	擦拭维护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	零排放	0.5	已落实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乐余镇总量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仅作为考核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50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 1500 吨，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规模产能为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 1500 吨。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标准的要求；厂区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南通晴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外排。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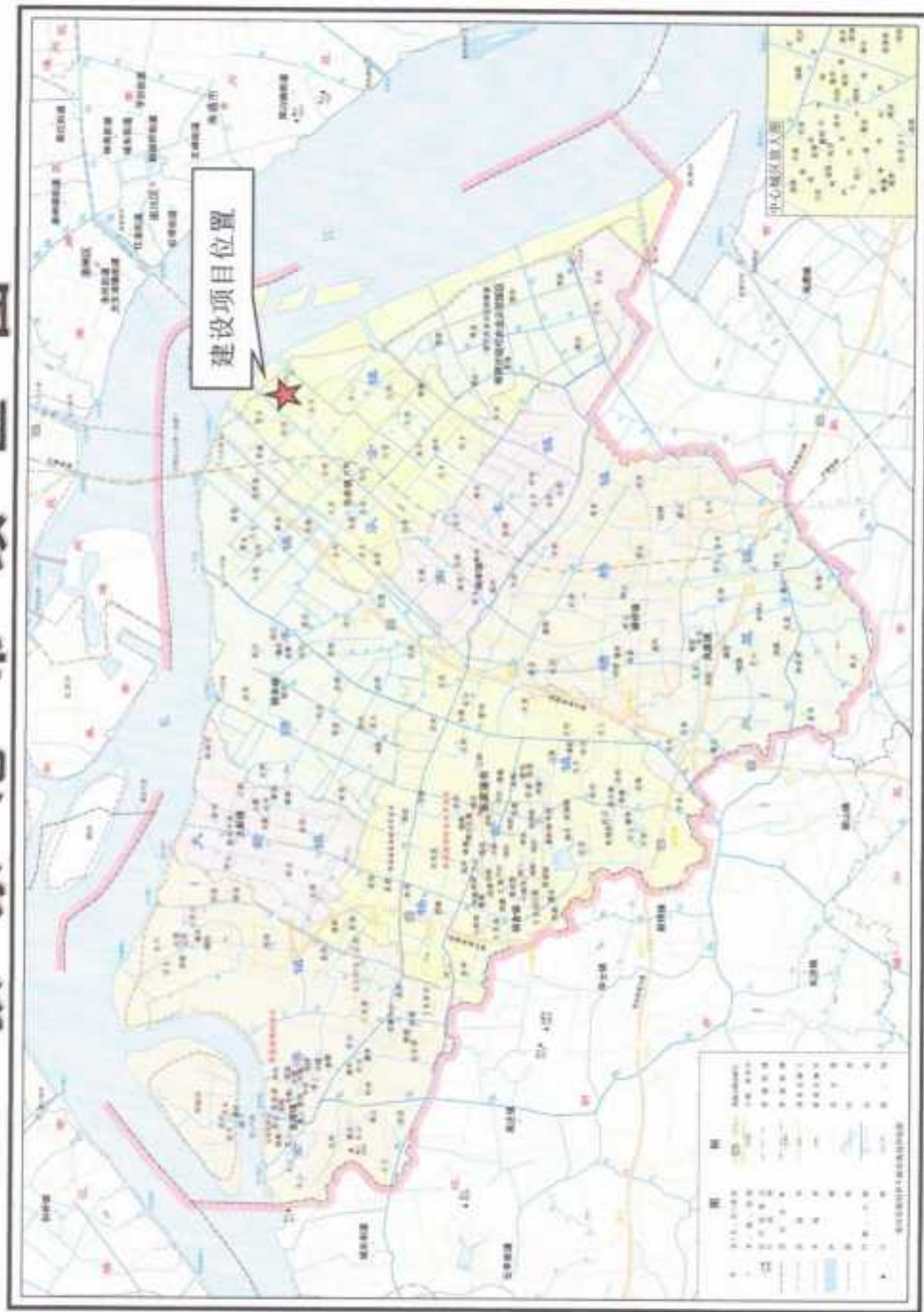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0）；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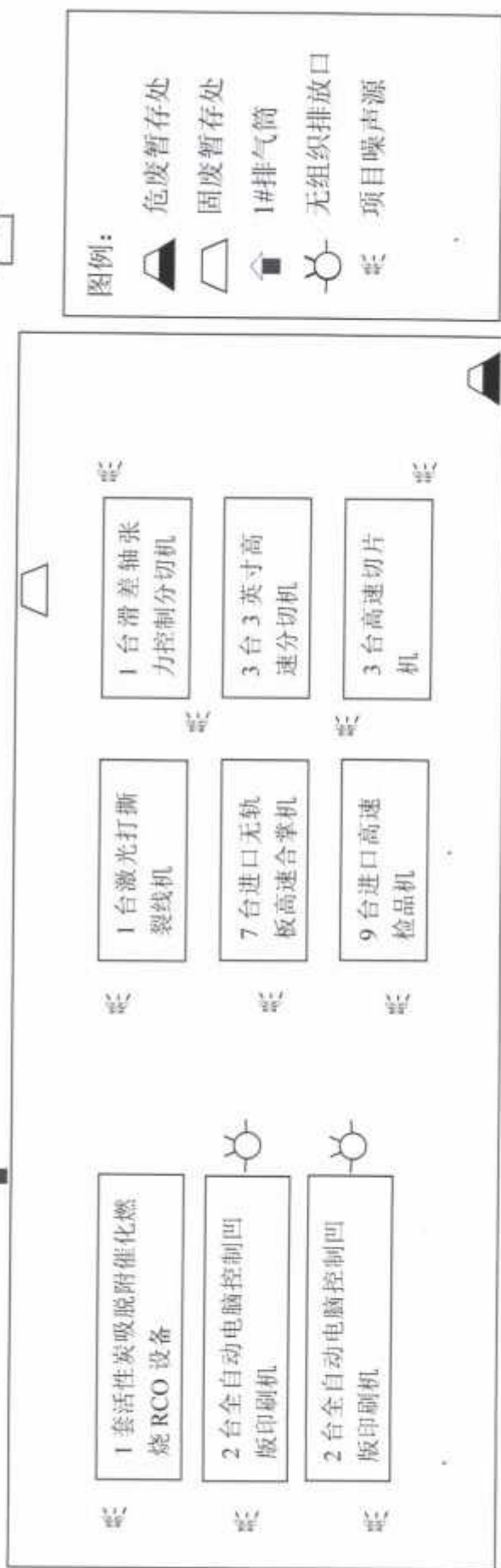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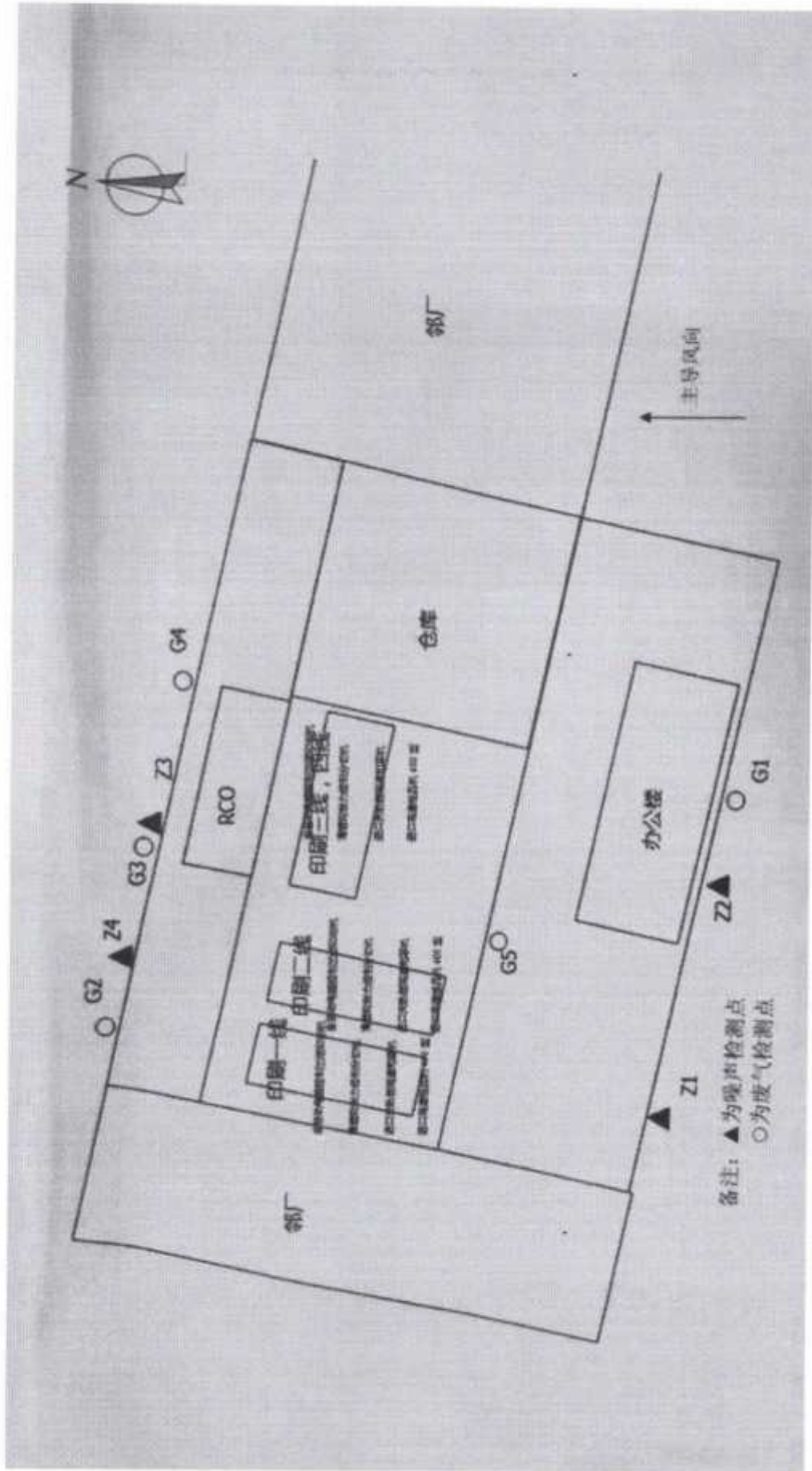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509号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0582-23-03-538317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_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项目租用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3770平方，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1500吨，主要原辅材料为醇溶性油墨、醇类稀释剂、塑料薄膜、纸箱、胶带、活性炭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6台、全自动高速柔版印刷机2台、全进口滑差轴张力控制分切机4台、3英寸高速分切机4台、进口无轨板高速合掌机12台、进口高速检品机15台，高速切片机10台、激光打痕裂线机5台、无溶剂复合机2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设备1台，生产工艺为塑料薄膜—印刷—分切—合掌—充检—包装—入库。年用电量25万度、用水量为800吨。建设项目不新增变压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07-15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关于对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3721号；编制主持人：王亚芝，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4122）编制的《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总投资500万，租用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从事塑料制品印刷生产。购置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全自动高速柔版印刷机等加工设备，采用塑料薄膜→印刷→分切→合掌→充检→包装等工艺，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1500吨。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

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本项目自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9.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水量 \leq 472.5吨、COD \leq 0.1418/0.0284吨、SS \leq 0.118/0.0331吨、氨氮 \leq 0.0118/0.0024吨、总磷 \leq

0.0019/0.0002 吨、总氮 \leq 0.0165/0.007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leq 1.9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报告正本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YJC-BG-2021-040744

项目名称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 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6882568

2021 年 4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样品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五、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客户了解、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 七、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
联系人	贺工	电话	18914907609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了解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废气检测，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3 次，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p> <p>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G2~G4，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3 次，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p> <p>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厂区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G5，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3 次，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p> <p>二、噪声检测</p> <p>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设置 4 个检测点 Z1~Z4，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 1 次。</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二、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3-15 页。 二、噪声检测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16-17 页。
编制	李吉
复核	梁日纯
审核	刘娟
签发	李果林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生产负荷 (%)	85					
采样日期	2021. 4. 25	分析日期	2021. 4. 25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79、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74	5.74	5.72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7	0.115	0.121	-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1.5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				
	3	排气筒内温度	℃	21	21	21	21	-
	4	排气流速	m/s	8.6	8.9	8.1	8.5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47	22140	20063	21217	-
	6	含氧量	%	-	-	-	-	-
	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8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	85					
采样日期	2021.4.25	分析日期	2021.4.25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15、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3	0.29	0.31	5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0×10^{-3}	7.79×10^{-3}	7.22×10^{-3}	7.64×10^{-3}	1.5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1.5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3	排气筒内温度	℃	21	21	21	21	-
	4	排气流速	m/s	8.1	7.7	8.1	8.0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90	23621	24896	24402	-
	6	含氧量	%	-	-	-	-	-
	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生产负荷 (%)	85					
采样日期	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6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79、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0	5.80	5.61	5.77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1	0.118	0.119	-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1.4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				
	3	排气筒内温度	℃	21	21	21	21	-
	4	排气流速	m/s	8.1	8.4	8.5	8.3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31	20864	21060	20718	-
	6	含氧量	%	-	-	-	-	-
	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8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	85					
采样日期	2021. 4. 26	分析日期	2021. 4. 26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15、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6	0.42	0.45	5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0.011	1.5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1.4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3	排气筒内温度	℃	21	21	21	21	-
	4	排气流速	m/s	7.7	8.5	7.9	8.0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62	26178	24125	24622	-
	6	含氧量	%	-	-	-	-	-
	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5		分析日期	2021.4.2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1:00	0.60	0.69	4.0
		11:15	0.61		
		11:30	0.94		
		11:45	0.61		
	G2	11:00	1.60	1.60	
		11:15	1.64		
		11:30	1.63		
		11:45	1.54		
	G3	11:02	1.16	1.60	
		11:17	1.17		
		11:32	2.04		
		11:47	2.05		
	G4	11:02	1.40	1.38	
		11:17	1.37		
		11:32	1.40		
		11:47	1.34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5		分析日期	2021.4.2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2:00	0.56	0.54	4.0
		12:15	0.55		
		12:30	0.52		
		12:45	0.53		
	G2	12:00	1.41	1.33	
		12:15	1.32		
		12:30	1.30		
		12:45	1.30		
	G3	12:02	2.02	1.92	
		12:17	1.79		
		12:32	1.93		
		12:47	1.96		
	G4	12:02	1.37	1.34	
		12:17	1.36		
		12:32	1.30		
		12:47	1.31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 4. 25		分析日期	2021. 4. 2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3:00	0.54	0.52	4.0
		13:15	0.50		
		13:30	0.52		
		13:45	0.52		
	G2	13:00	1.30	1.06	
		13:15	1.24		
		13:30	0.86		
		13:45	0.82		
	G3	13:02	1.34	1.38	
		13:17	1.38		
		13:32	1.43		
		13:47	1.39		
	G4	13:02	1.40	1.39	
		13:17	1.42		
		13:32	1.31		
		13:47	1.42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5		分析日期	2021.4.2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11:04	1.41	1.02	6.0
		11:19	1.43		
		11:34	0.61		
		11:49	0.63		
	G5	12:04	0.62	0.60	
		12:19	0.60		
		12:34	0.55		
		12:49	0.61		
	G5	13:04	0.55	0.55	
		13:19	0.58		
		13:34	0.57		
		13:49	0.49		
备注	参考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1:00	0.52	0.52	4.0
		11:15	0.52		
		11:30	0.52		
		11:45	0.52		
	G2	11:00	1.24	1.24	
		11:15	1.26		
		11:30	1.24		
		11:45	1.20		
	G3	11:02	1.61	1.68	
		11:17	1.70		
		11:32	1.69		
		11:47	1.70		
	G4	11:02	1.64	1.65	
		11:17	1.65		
		11:32	1.69		
		11:47	1.63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2:00	0.51	0.52	4.0
		12:15	0.50		
		12:30	0.52		
		12:45	0.53		
	G2	12:00	1.20	1.21	
		12:15	1.20		
		12:30	1.22		
		12:45	1.22		
	G3	12:02	1.70	1.69	
		12:17	1.69		
		12:32	1.69		
		12:47	1.69		
	G4	12:02	1.66	1.67	
		12:17	1.66		
		12:32	1.70		
		12:47	1.65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3:00	0.51	0.50	4.0
		13:15	0.48		
		13:30	0.50		
		13:45	0.50		
	G2	13:00	1.24	1.21	
		13:15	1.22		
		13:30	1.17		
		13:45	1.22		
	G3	13:02	1.70	1.66	
		13:17	1.64		
		13:32	1.66		
		13:47	1.64		
	G4	13:02	1.63	1.64	
		13:17	1.64		
		13:32	1.64		
		13:47	1.64		
备注	参考标准为《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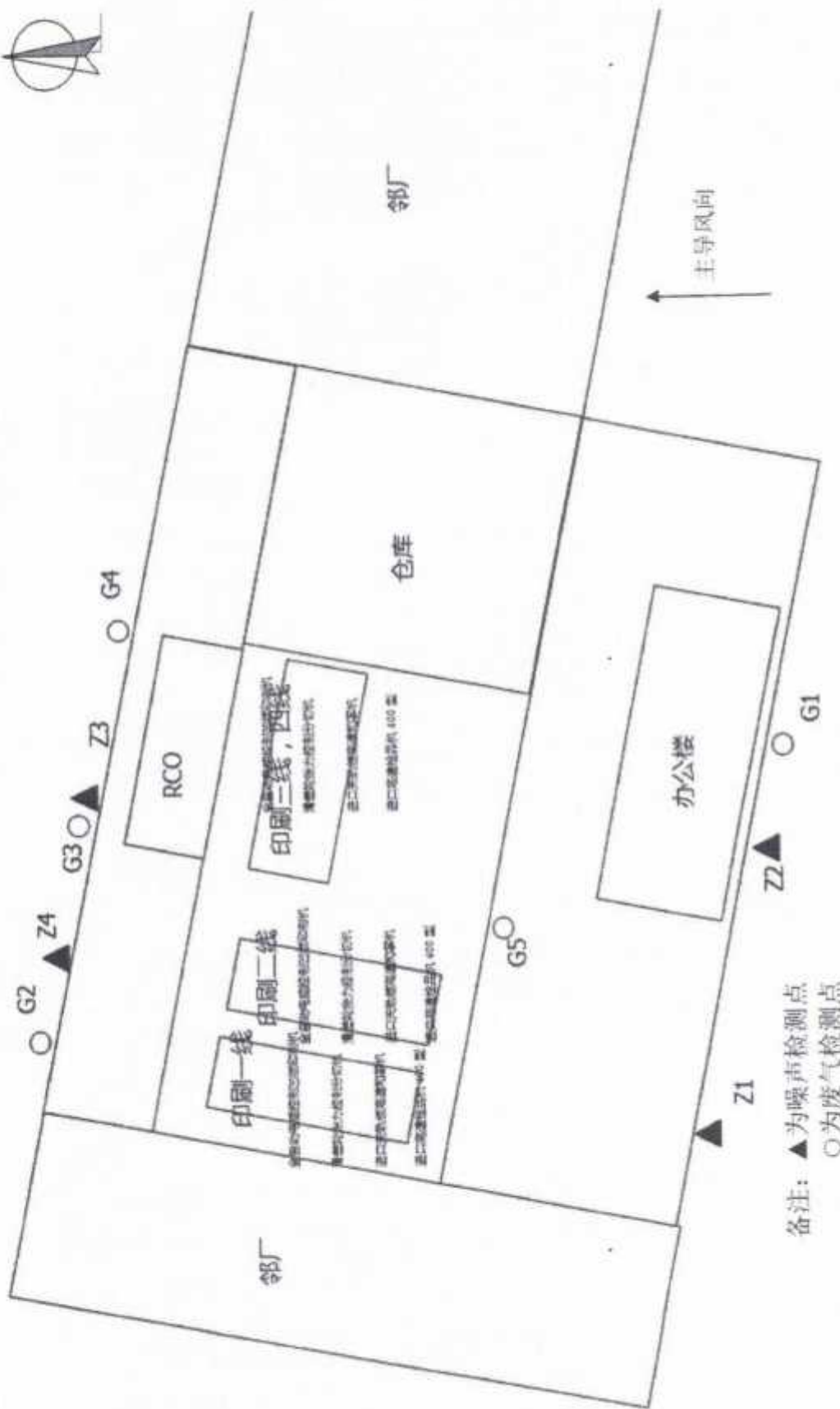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采样日期	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11:04	0.52	0.52	6.0
		11:19	0.52		
		11:34	0.52		
		11:49	0.52		
	G5	12:04	0.52	0.52	
		12:19	0.54		
		12:34	0.53		
		12:49	0.50		
	G5	13:04	0.50	0.51	
		13:19	0.52		
		13:34	0.51		
		13:49	0.52		
备注	参考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B-030、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78		仪器校准	测前	93.9dB(A)	
				测后	93.9dB(A)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气象条件	多云		
参考标准	3 类：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南 3.1m/s		
检测时间	2021.4.25 昼间 9:03-9:35 夜间 22:04-22:37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 4 台	昼	夜		1、Z1~Z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生产时间 8:00-18:00、18:00-次日 2:00，两班制。
		进口高速检品机 9 台	开 8 台	开 5 台		
		进口无轨板高速合掌机 7 台	开 6 台	开 3 台		
		3 英寸高速分切机 3 台	开 2 台	开 1 台		
		高速切片机 3 台	开 2 台	开 1 台		
		激光打撕裂线机 1 台	开 1 台	开 1 台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54.0	48.8	Z2	53.5	48.4	
Z3	52.9	47.6	Z4	53.1	47.6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04、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B-030、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78		仪器校准	测前	93.9dB(A)
				测后	93.9dB(A)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气象条件	多云	
参考标准	3 类：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南 3.3m/s	
检测时间	2021.4.26 昼间 9:18-9:47 夜间 22:17-22:47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全自动电脑控制凹版印刷机 4 台	昼	夜	
		进口高速检品机 9 台	开 7 台	开 5 台	
		进口无轨板高速合掌机 7 台	开 6 台	开 3 台	
		3 英寸高速分切机 3 台	开 2 台	开 1 台	
		高速切片机 3 台	开 2 台	开 1 台	
		激光打撕裂线机 1 台	开 1 台	开 1 台	
1、Z1~Z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生产时间 8:00-18:00、18:00-次日 2:00，两班制。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54.6	48.3	Z2	54.5	48.2
Z3	53.0	47.4	Z4	53.0	47.8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详见附件。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气检测点

附图 2021年4月25日、4月26日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检

测点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20072702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545990060 (2/2)

名称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坚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调查评估服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资源监测；水文服务；技术推广；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8日至*****

住所 江阴市东外环路52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64

名称: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214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64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物业管理协议

甲方：常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在厂房内设有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垃圾及相关物业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甲方将单位内的垃圾统一收集投放于便于清运的垃圾桶内。
- 三、甲方的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 四、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垃圾收集点及时进行清运。
- 五、甲方的垃圾处理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 600 元。
-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5月8日

2021.5.8日 1000元 付



港闸区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南通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生产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过程中不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执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损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带危险性废弃物夹带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条：合同约定及款项

3.1 甲方负责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到乙方指定的场地。

乙方指定地点为：南京市港闸区北圩路18号

3.2 运输成品所需车辆人员，由甲方自行提供。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

3.3 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人民币每吨 500元 (含 3% 增值税) 发票，单次计重未滿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计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须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如甲方未如期按照发票金额或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可主张与收款当日的银行利率向甲方收取银行利息以及违约金。滞纳金违

违约金为发票金额的10%（每月）；滞纳金为发票金额0.3%（每日）。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章签名即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如在任何一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约须向对方赔偿十万元人民币。

5.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处罚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九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9.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条：本合约为制式合同，单位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14/11/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称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 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泄露洒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运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标识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若移交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人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标准,或持有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歧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工行乐余办

帐号: 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0512-58961917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4: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2	900-041-49	袋装
2	废抹布	HW49	1	900-041-49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0.5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3	900-039-49	袋装
5		HW			
6		HW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4800元/吨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4800元/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4800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4800元/吨
5					
6					

备注：

- 1、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该价格为不含税价。
- 3、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1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4、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10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3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01-22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周晓飞	13951139909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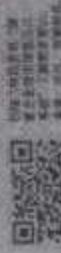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再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529417833 (3/1)

注册号 3303022023019584020415



名称 绍兴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光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

住所 东金埭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342-9

名称 张家港市乐余镇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萘)性残渣 (HW11)、染料、涂料、油墨废物或乳化液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露天堆存处理废物 (HW19)、含砷废物 (HW20)、含铅废物 (HW21)、含镉废物 (HW22)、含汞废物 (HW23)、含铬废物 (HW24)、含铜废物 (HW2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镍钎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1-30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附件再复印无款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企业法定代表人办公室,副本存放在企业法定代表人办公室。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出售。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颁发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8.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2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2月至 2022年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IYMUR6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IYMUR6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云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许可证编号: 苏 PSXK-LYZ 字第 20200008 号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市云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7116848150				
详细地址	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排水户类型	工业建筑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LY2-20210008				
有效期	2021.05.11-2026.05.10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无	乐余镇污水处理厂	16.3	五千河	
备 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色度标准值70倍;臭河固液标准值10ml/(L·15min); 生化需氧量(BOD5)标准值350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值(CODCr)500 (BOD5) mg/L; 动植物油标准值100 mg/L; pH标准值6.5-9.5; 氨氮标准值45mg/L; 总氮标准值70 mg/L; 总磷标准值8 mg/L;				
许可原因名称	张家港市云景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市污水处理厂，该厂经雨水排入乐余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协议

甲方：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的生产用房，且甲方并未单独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生活污水同乙方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7月9日



危废仓库现场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谢庆丰 13812859958

管理员及电话：谢庆丰 13812859958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0 m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静电

防流失 防渗漏

泄露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仓库地面有环状地沟并装有托盘；危废仓库门口有消防设备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抹布	种类1：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易燃	危险特性：易燃、刺激性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种类1：废包装物	种类1：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易燃、刺激性	危险特性：易燃、刺激性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

苏州市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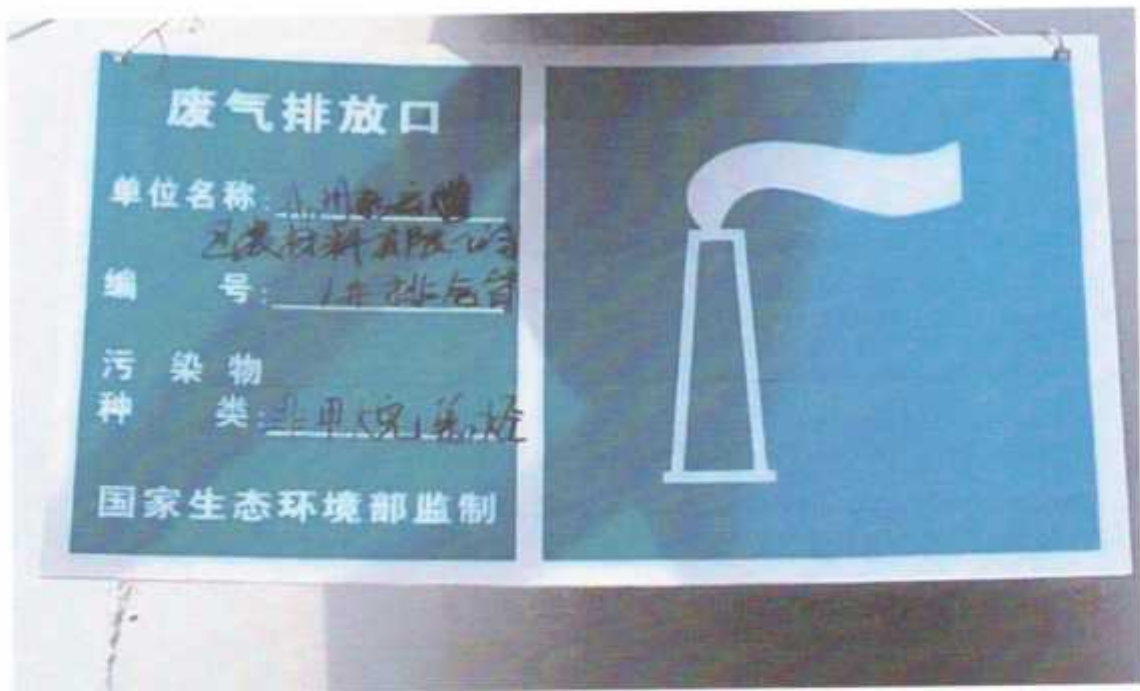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绿色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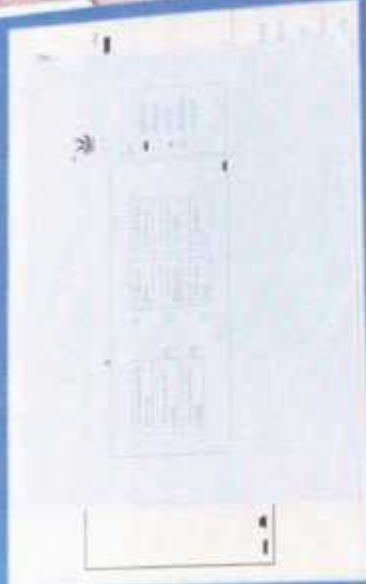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任晋雷 1381285995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谢庆丰 13812859958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1间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 10 平方米



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执行标准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	900-041-49		擦拭防护	收集、暂存、密闭、及时清运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	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收集、暂存、密闭、及时清运
废活性炭	900-041-49			收集、暂存、密闭、及时清运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5日，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建设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印刷加工塑料包装袋1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13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项目（苏行审环评[2019]10016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2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废过滤棉漏评，实际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0.5t，根据《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小于1吨，企业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变，本项目环评中1#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建设1#排气筒高度为18米。本项目减少了部分设备设施，实际共有29台设备，减少了32台设备，产能基本能达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略有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

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南通晴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四、验收日监测结果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标准的要求；厂区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3、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杜绝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的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 4、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印刷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朱航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监	18862220933	朱航
王亚忠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总监	13921970211	王亚忠
王亚忠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环保)	18261861192	王亚忠
王增洋	苏州新云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增洋 设计		13801561786	王增洋
周浩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室副主任	13914202243	周浩